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一、资格审查程序	36
二、资格审查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一、评标依据	40
二、评标原则	40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1
五、评标程序	42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2
七、符合性审查	43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6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47
十一、评标标准	47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9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1
2.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250000 元
最高限价: 4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85-1	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止血钳、拉钩等)	450000
2	豫政采 (2)20251985-2	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	300000
3	豫政采 (2)20251985-3	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	200000
4	豫政采 (2)20251985-4	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	33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其中:

豫政采(2)20251985-1: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止血钳、拉钩等),包含直角钳(1把)、主动脉阻断钳(1把)、主动脉拉钩(1把)、神经拉钩(2把)、无损伤镊(2把)、金把持针钳(2把)、侧壁钳(2把)、心房拉钩(2把)、上下腔阻断钳(2把)、心房组织钳(2把)、冠脉探条(3把)、打孔器(2把)、无损伤心耳钳(1把)、肾蒂钳(1把)、胸腔吸引器(1把)、圈套器(2把)、管道钳(4把);

豫政采(2)20251985-2 :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包含关节镜及配套器械 2 套;

豫政采(2)20251985-3 :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包含耳鼻喉科手术镜头 4 台;

豫政采(2)20251985-4 :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包含手术显微镜 2 套、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一拖二)2 套、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 1 套、神经外科显微器械包 1 套。

采购内容包括外科手术器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豫政采(2)20251985-1、2、3 接受进口产品;豫政采(2)20251985-4 手术显微镜、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只接受国产)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进口产品总代)或各级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4 房间）

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联系电话： 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联系方式： 0371-65951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99009627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4 房间） 联系人：宋沛浩、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豫政采(2)20251985-1: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止血钳、拉钩等） 标的物名称 1 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包含 1-18 项产品) 属于：工业行业。 豫政采(2)20251985-2 :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 标的物名称 1 关节镜及配套器械 属于：工业行业。 豫政采(2)20251985-3: 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 标的物名称 1 耳鼻喉科手术镜头 属于：工业行业。 豫政采(2)20251985-4 : 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 标的物名称 1 手术显微镜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2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一拖二)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3 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4 神经外科显微器械包 属于：工业行业。</p>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u>4250000 元</u>；最高限价：<u>4250000 元</u>。 其中： 豫政采(2)20251985-1：最高限价：<u>450000 元</u>； 豫政采(2)20251985-2：最高限价：<u>300000 元</u>。 豫政采(2)20251985-3：最高限价：<u>200000 元</u>； 豫政采(2)20251985-4：最高限价：<u>33000000 元</u>。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p>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豫政采(2)20251985-1: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止血钳、拉钩等），包含直角钳(1把)、主动脉阻断钳（1把）、主动脉拉钩（1把）、神经拉钩（2把）、无损伤镊（2把）、金把持针钳（2把）、侧壁钳（2把）、心房拉钩（2把）、上下腔阻断钳（2把）、心房组织钳（2把）、冠脉探条（3把）、打孔器（2把）、无损伤心耳钳（1把）、肾蒂钳（1把）、胸腔吸引器（1把）、圈套器（2把）、管道钳（4把）；</p> <p>豫政采(2)20251985-2: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包含关节镜及配套器械2套；</p> <p>豫政采(2)20251985-3: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包含耳鼻喉科手术镜头4台；</p> <p>豫政采(2)20251985-4: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包含手术显微镜2套、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一拖二)2套、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1套、神经外科显微器械包1套。</p> <p>采购内容包括外科手术器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p>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p>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进口产品总代)或各级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p> <p>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是(详见各包要求)</p> <p>豫政采(2)20251985-1:(接受进口产品)</p> <p>豫政采(2)20251985-2:(接受进口产品)</p> <p>豫政采(2)20251985-3:(接受进口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豫政采(2)20251985-4: (手术显微镜、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接受进口产品, 其他产品只接受国产)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 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2690761143@qq.com , (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中的 4 个包, 能够同时中标 4 个包。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应为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远程开标室（一）-3。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区支行</p> <p>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p>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18.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人员：宋沛浩、闫合涛</p> <p>联系电话：0371-65951806</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4房间）</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为： 豫政采(2)20251985-1：直角钳 豫政采(2)20251985-2：关节镜 豫政采(2)20251985-3：手术镜头 豫政采(2)20251985-4：手术显微镜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专项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

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中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 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 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厂家（或进口产品总代）或各级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4-2	企业资质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说明或证明文件）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

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准

豫政采(2)20251985-1 : (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 (止血钳、拉钩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 <p>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6分)	<p>1. 投标产品业绩: 4分</p>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29 分</p> <p>2.1 项目供货方案 (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 0 分。</p> <p>2.2 验收方案 (5 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 (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等详尽, 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5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提供的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期：1 分

	<p>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p>4. 政策体现：2 分</p> <p>4.1 投标产品中每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2 投标产品每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3 投标产品每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34 分)</p>	<p>1. 技术指标和要求：34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4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p> <p>其他说明：</p> <p>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p>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差表中注明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p>

豫政采(2)20251985-2 : (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 <p>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6分)	<p>1. 投标产品业绩: 4分</p>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29 分</p> <p>2.1 项目供货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 0 分。</p> <p>2.2 验收方案(5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 目标明确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 目</p>

<p>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3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p>2.4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2.5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提供的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质量保证期：1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延长不</p>
--

	<p>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p>4. 政策体现：2 分</p> <p>4.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34 分)</p>	<p>1. 技术指标和要求：34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4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3.5 分；</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2.5 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p> <p>其他说明：</p> <p>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p>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差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p>

豫政采(2)20251985-3 : (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 <p>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 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50分)	<p>1. 投标产品业绩: 6分</p> <p>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的得2分, 最多得6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41分</p> <p>2.1 项目供货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8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p> <p>2.2 验收方案(8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 目标明确的得8分;</p>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培训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2.5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提供的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期：1 分

	<p>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p>4. 政策体现：2 分</p> <p>4.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20 分)</p>	<p>1. 技术指标和要求：2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p> <p>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4 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p> <p>其他说明：</p> <p>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p>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差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p>

豫政采(2)20251985-4 : (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 <p>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 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方可给与价格扣除, 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6分)	<p>1. 投标产品业绩: 4分</p> <p>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 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的得2分, 最多得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29分</p> <p>2.1 项目供货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p> <p>2.2 验收方案(5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 目标明确的得5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 目</p>

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5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提供的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期：1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延长不

	<p>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p> <p>4. 政策体现：2 分</p> <p>4.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4.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技术部分 (34 分)</p>	<p>1. 技术指标和要求：34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4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34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p> <p>技术参数分值扣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p> <p>其他说明：</p> <p>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p>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差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p>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每包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手术器械采购，具体采购以下内容。

2.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51 985-1	心脏外科手术专 用器械(止血钳、 拉钩等)	▲直角钳	1把	45
			主动脉阻断钳	1把	
			主动脉拉钩	1把	
			神经拉钩	2把	
			无损伤镊	2把	
			金把持针钳	2把	
			侧壁钳	2把	
			心房拉钩	2把	
			上下腔阻断钳	2把	
			心房组织钳	2把	
			冠脉探条	3把	
			打孔器	1把	
			打孔器	1把	
			无损伤心耳钳	1把	
			肾蒂钳	1把	
			胸腔吸引器	1把	
圈套器	2把				
管道钳	4把				
2	豫政采 (2)20251 985-2	骨伤科关节镜手 术专用器械	▲关节镜	2套	30
			配套器械		
3	豫政采 (2)20251 985-3	耳鼻喉科手术专 用器械	▲耳鼻喉科手术镜 头	4台	20
4	豫政采	神经外科手术专 用器械	▲手术显微镜	2套	330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	2套	

	(2)20251		备(一拖二)		
	985-4		手术用头架及简易 牵开器		1套
			神经外科显微器械 包		1套

注：产品名称前加“▲”为本包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如有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豫政采(2)20251985-1：直角钳

豫政采(2)20251985-2：关节镜

豫政采(2)20251985-3：手术镜头

豫政采(2)20251985-4：手术显微镜

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产品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应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投标文件中附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和维修联系电话。（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地址截图/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

4) 质量保证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5)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7)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8)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能够确保设备性能、功能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4. 配件供应方案：

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5. 应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应急保障措施等。

三、技术要求

豫政采(2)20251985-1: 心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止血钳、拉钩等)

- ★1. 直角钳(1把): 直角分离钳, 90°, 钳口 9-10mm (±1mm), 总长 180mm (±10mm)。
2. 主动脉阻断钳(1把): 无损伤齿, 60°, 总长 200mm (±10mm), 齿长 80mm (±5mm)。
- ★3. 主动脉拉钩(1把): 直角 90°, 头端长 25mm (±5mm), 头端宽 10mm, 总长 240mm (±10mm)。
4. 神经拉钩(2把): 直角, 总长 200mm (±10mm)。
5. 无损伤镊(2把): 无损伤齿, 直镊, 总长 240mm (±10mm)。
6. 金把持针钳(2把): 金色环柄把手, 夹持 2-0 针, 总长 220mm (±10mm)。
- ★7. 侧壁钳(2把): 无损伤齿, 总长 220mm (±10mm)。
8. 心房拉钩(2把): 头端带齿, 头宽 20mm (±1mm), 头端长度 60mm (±5mm)。
9. 上下腔阻断钳(2把): 无损伤齿, 有弧度, 总长 270mm (±10mm)。
10. 心房组织钳(2把): 弯型钳, 总长 245mm (±5mm)。
- ★11. 冠脉探条(3把): 记忆金属材质, 直径 1mm (±1mm), 总长 200mm (±10mm)。
12. 打孔器(1把): 直径 3.5mm (±1mm), 总长 190mm (±10mm)。
13. 打孔器(1把): 直径 4.0mm (±1mm), 总长 190mm (±10mm)。
14. 无损伤心耳钳(1把): 无损伤齿, 齿长 20mm (±5mm), 长 190mm (±5mm)。
15. 肾蒂钳(1把): 弯头, 长 220mm (±10mm)。
16. 胸腔吸引器(1把): 总长 360mm (±10mm)。
17. 圈套器(2把): 总长 350mm (±10mm)。
18. 管道钳(4把): 总长 200mm (±10mm)。

豫政采(2)20251985-2: 骨伤科关节镜手术专用器械

关节镜及配套器械 2 套:

1. 关节镜:

1.1 可高温高压消毒;

★1.2 4mm 关节镜, 视向角 30° , 工作长度 $\leq 155\text{mm}$, 1 条;

1.3 带双阀门镜鞘 1 条, 外径 $\leq 5.9\text{mm}$; 配套闭孔器 1 条, 穿刺锥 1 条;

1.4 内带多种光纤转接头;

1.5 接口为激光焊接, 不可为粘胶式;

1.6 景深范围 3-100mm

2. 配套器械:

★2.1 手术器械为无销钉设计;

2.2 有光亮部分粗糙度 $\leq 0.2\ \mu\text{m}$, 无光亮部分粗糙度 $\leq 0.8\ \mu\text{m}$;

2.3 器械经热处理, 硬度范围为 40~60HRC;

2.4 器械开闭时, 腮部轻松灵活, 无卡塞现象;

2.5 手术钳由符合 YY0294.1 标准要求的不锈钢材料制成;

2.6 篮钳要求与关节镜同一品牌;

2.7 配置要求: 半月板锉头端直径 $\geq 2\text{mm}$, 长度 $\geq 110\text{mm}$, 1 把; 直向篮钳: 3.3-3.4mm、 0° , 1 把; 右弯篮钳: 3.3-3.4mm, 15° - 40° , 1 把; 左弯篮钳: 3.3-3.4mm, 15° - 40° , 1 把。

豫政采(2)20251985-3: 耳鼻喉科手术专用器械

耳鼻喉科手术镜头 4 台:

- 1、直径 4mm,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视向角 0° 、 30° 、 70° 各一根;
- 2、直径 $\geq 2.7\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10\text{mm}$, 视向角 0° 一根;
- 3、超广角, 其中 30° 视野 ≥ 120 度;
- 4、耐高温高压,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及浸泡等多种消毒方式;
- 5、高透光率低畸变度。

豫政采(2)20251985-4: 神经外科手术专用器械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手术显微镜	2 套
二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一拖二)	2 套
三	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	1 套
四	神经外科显微器械包	1 套

品目号

一、手术显微镜

1、主镜

1.1 全光路复消色差光学;

1.2 无级变倍系统, 放大倍数: 最小放大倍率 $\leq 2X$, 最大放大倍率 $\geq 16X$ (12.5 倍目镜下);

★1.3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 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text{mm}$;

★1.4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 最大工作距离 $\geq 600\text{mm}$;

★1.5 广角目镜, 屈光补偿范围 $\geq +5D$ 至 $-5D$, 眼杯高度可调;

1.6 主刀镜可调节角度 ≥ 160 度;

1.7 全功能可编程手柄, 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 如: 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等功能;

1.8 配备手动调节旋钮: 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2、助手镜

2.1 助手镜具备锁控功能, 视野可 360° 旋转, 可调至对手镜位置;

2.2 配置全金属插入式直视镜筒;

3、照明光源

★3.1 照明光源: 全内置 LED 照明系统, 高色彩还原照明品质, 40000h 超长使用寿命;

3.2 照明安全: 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 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3.3 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

能；

4、支架系统

- 4.1 显微镜支架底盘尺寸 $\geq 839\text{mm} \times 839\text{mm}$ ，支架稳定性更好；
- 4.2 支架具有 6 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 4.3 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 4.4 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 $\geq 2300\text{mm}$ ，有效臂展 $\geq 1600\text{mm}$ ；

5、摄像系统

- ★5.1 真正一体化设计，镜体内完全内置高清摄像头，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 5.2 配置原厂 ≥ 22 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可外接 USB 数据存储，且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快进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
- 5.3 无线传输工作站，可进行视频存储、编辑，拷贝。

二、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一拖二)

1、主机
1.1、彩色触摸屏，可设置刀具相应工作参数；
★1.2、具有双通道输出接口，电机自动识别；
1.3、主机可设置转速，脚踏开关可进行功能切换。
2、脚踏开关
2.1、具备八级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2、线缆长 $\geq 3\text{m}$ ，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正反转。
3、微电机
3.1、配备双电机操作，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转速 $\geq 39000\text{r/min}$ ；
★3.2、电机需具备自动冷却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 $< 65\text{dB}$ ，工作最高温度 $< 40^\circ\text{C}$ ；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4、颅骨钻手柄
4.1、枪状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4.2、最高转速 $\geq 1400\text{r/min}$ ，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5\text{dB}$ 。

5、颅骨钻头
5.1、机械式钻穿需具备即停功能，且有多种规格钻头可选。
6 颅骨铣手柄
★6.1、铣手柄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6.2、脑膜护鞘设计，可 360° 自由旋转。
7、铣刀
7.1、密封，防止骨渣进入铣手机内部造成设备损坏；
7.2、直刃设计，锋利耐用。
8、磨钻手柄
8.1、最大直径<20mm，弯型手柄；最高转速 $\geq 79000\text{r}/\text{min}$ ，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
8.2、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9、磨钻头
9.1、磨钻头多种规格尺寸可选配。
10、磨钻手柄（颅底磨钻手柄）
10.1、外径 $< \phi 18\text{mm}$ ，最高转速 $\geq 79000\text{r}/\text{min}$ ，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
★10.2、长度多种可选，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11、售后服务，需有专业的售后工程师，免费提供备用机备用件。

三、手术用头架及简易牵开器

1、头夹：

- ★1)、三钉式固定：三钉同步对头部加压，固定稳固；
- ★2)、具有压力指示计（0~80pound）并可调整压力；
- 3)、内置弹簧卡锁；
- 4)、满足仰卧、俯卧、侧卧等不同体位。

2、底座及旋转连接器：1个

- ★1)、安装快速方便，稳固性高；
- 2)、可三维立体空间各角度 300 度旋转；
- 3)、配合头夹能够满足各种手术体位要求；
- ★4)、具有绝缘垫，确保和手术床绝缘；
- ★5)、设有手柄锁定关节，手感舒适，坚固耐用，易清洁；
- 6)、端臂间距可调，可匹配任何型号手术床。

3、头钉：成人型、儿童型可重复使用头钉各 3 个

- 1)、高等级的钢制材料保证一致的锐度和耐用性；
- 2)、具有阻尼垫，安装拆卸快捷；
- 3)、精确的穿透保证最小的创伤。

4、简易牵开器

- 1)、单独选配手托组件；
- 2)、可与颅骨固定架连接，及与手术床边轨连接；
- 3)、系统组件根据手术需要任意组合，丰富组合选项；
- 4)、牵开器能够满足各种手术体位的需要，保持常规的俯卧，侧卧及坐姿手术；
- 5)、牵开臂的满足现有各种脑压板的连接，可在术中快速更换。

四、神经外科显微器械包

- 1、显微剪刀 直型，长度 220MM 1 把；
- 2、显微剪刀 弯型，长度 220MM 1 把；
- 3、显微针持钳 长度 220MM 1 把；

- 4、显微组织镊 长度 220MM 1 把；
- 5、显微取瘤镊 长度 210MM 1 把；
- 6、显微取瘤镊 长度 240MM 1 把；
- 7、显微垂体瘤镊 长度 210MM 1 把；
- 8、显微垂体瘤镊 长度 210MM 1 把；
- 9、显微垂体瘤镊 长度 210MM 1 把；
- 10、记忆合金冲洗吸引管 $\phi 2$ ，长度 260MM 1 把；
- 11、记忆合金冲洗吸引管 $\phi 2.5$ ，长度 260MM 1 把；
- 12、记忆合金冲洗吸引管 $\phi 3$ ，长度 260MM 1 把；
- 13、记忆合金冲洗吸引管 $\phi 3.5$ ，长度 260MM 1 把；
- 14、脑血管专用显微剪 直头，长度 180MM 1 把；
- 15、脑血管专用显微剪 弯头，长度 180MM 1 把；
- 16、直杆神经剥离器 弯头 $\phi 2*45^\circ$ ，长度 240MM 1 把；
- 17、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0^\circ$ ，长度 240MM 1 把；
- 18、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45^\circ$ ，长度 240MM 1 把；
- 19、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90^\circ$ ，长度 240MM 1 把；
- 20、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0^\circ$ 枪型，长度 240MM 1 把；
- 21、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45^\circ$ 枪型，长度 240MM 1 把；
- 22、勾状剥离器 $\phi 1*2.5MM*90^\circ$ 枪型，长度 240MM 1 把；
- 23、刀状剥离器 长度 240MM 1 把；
- 24、勾状剥离器 长度 260mm 1 把；
- 25、勾状剥离器 长度 260mm 1 把；
- 26、勾状剥离器 长度 260mm 1 把；
- 27、勾状剥离器 长度 260MM 1 把；
- 28、脑动脉瘤夹钳 长度 230MM 1 把；
- 29、脑动脉瘤夹钳 长度 230MM 1 把；
- 30、脑动脉瘤夹钳 长度 210MM 1 把；
- 31、脑动脉瘤夹钳 长度 210MM 1 把；
- 32、咬骨钳 40° ，长度 200mm 1 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p>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原厂维保_____年确认函。</p> <p>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p>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

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于新设备安装涉及到的旧设备的拆除或移机（包括移机后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_____。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7.2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

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7.2.2 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 _____ % 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1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9.3 其它。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13.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交货期	投标设备单价	投标设备合价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报价之和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4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3、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 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售后服务要求				
7	...				
8	其他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7.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应急保障措施及其他内容等）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